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披露情况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年 5月3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因个人投资需求,计划自 2017年 5月3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850%。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减持股份情况

自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佳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万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54%(相关情况详见2017年5月11日、5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7年05月09日	10.86	8,000,000	0. 7980%
	大宗交易	2017年05月11日	10.02	3, 000, 000	0. 2993%
	大宗交易	2017年05月24日	8.63	2,000,000	0. 1995%
	大宗交易	2017年05月25日	8.65	3, 000, 000	0. 2993%
	大宗交易	2017年05月26日	8. 37	3,000,000	0. 2993%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9, 000, 000	1. 8954%

三、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终止减持股份计划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收到何佳女士《关于终止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函》,何佳女士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中的自2017年5月3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万

股的减持股份计划。至此,何佳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事项完结。截止本公告日,何佳女士持股情况如下:

		减持前持有股份 ^推		减持后持有股份 ^生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311, 089, 348	31. 0314%	292, 089, 348	29. 136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 772, 337	7. 7578%	58, 772, 337	5. 8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 317, 011	23. 2735%	233, 317, 011	23. 2735%

注:减持前持有股份数为2017年5月3日披露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持有股份数量,减持后持有股份数为截止本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股东何佳女士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 2、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何佳女士出具的《关于终止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函》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

